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4-075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其中委托授权 1 人，陈长玲董事书面授权薛荣革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同意按照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实施 201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其中，董事长冯戎先生薪酬 158.71 万元，监事会主席杨玉成先生薪酬 348.08 万元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因交易对方——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此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陈良秋、陈长玲、薛荣革、刘原董事回避表决。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与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其中 2014 年一季度电子设备采购合同金额为 4,165,963.25 元，虚拟化整合项目

存储设备采购合同金额为 3,510,000 元，两项共计 7,675,963.25 元，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2.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3.本次公司与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是经竞争性谈判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及议题的议案》（详见本日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